汨环验〔2017〕号

**关于****汨罗市龙舟惠群农机有限公司****2000台/年废旧农机报废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根据汨罗市龙舟惠群农机有限公司申请，2017年8月26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加工废旧石墨1200吨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现场实地勘察、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汨罗市龙舟惠群农机有限公司2000台/年废旧农机报废点建设项目租用汨罗市沿江大道南侧汨罗市中天龙舟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空闲场地，租赁场地总用地面积6120m2，建设内容包括报废车间、成品堆放区、仓库等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200m2，其中报废车间1200m2、仓库800m2、办公用房200m2，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报废废旧农机2000台。

 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28日对其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汨环评批〔2017〕003号）。

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收集后进行隔油处理后进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沿江大道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2.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中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要求。3.噪声：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4.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液、废电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汨罗市龙舟惠群农机有限公司2000台/年废旧农机报废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落实到位，验收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根据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KBHJ2017(YS) 041 ）、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汨罗市龙舟惠群农机有限公司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保持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生产；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候保洁。

五、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日

注：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盖章后生效。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不再另行公示说明，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